



重庆代表团举行集体学习会议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重要讲话精神 袁家军主持并讲话 胡衡华王炯张轩参加

3月8日下午，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重庆代表团举行集体学习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在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的农工党、九三学社、医药卫生界、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界委员，在出席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会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全国人大代表、市委书记袁家军主持会议并讲话。全国人大代表、市委副书记、市长胡衡华，全国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炯，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张轩，全国人大代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副校长(副院长)李毅，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主席阎晓明，全国人大代表、商务部党组成员、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蒋成华等参加。

袁家军在讲话中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发表的重要讲话，立足“十四五”圆满收官、“十五五”良好开局，紧扣“十五五”时期夯基垒台、全面发力的重要定位，就科技创新、健康中国、共同富裕、从严治党、国防和军队建设等党和国家重点工作作出了新部署、提出了新要求，为我们集中力量办好自己事、有效应对外部风险挑战指明了前进方向。全市上下要深入学习领会，全面准确把握蕴含其中的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结合重庆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袁家军强调，要深刻把握“十四五”时期取得的非凡成就，更加坚定自觉维护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

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确保“总书记有号令、党中央有部署，重庆见行动”一贯到底。要深刻把握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新指示新要求，保持定力、久久为功，在全国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大局中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巩固“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和“416”科技创新布局融合发展优势，突出以“产业大脑+未来工厂”新模式牵引“四侧”协同“四链”融合，大力推动人工智能、低空经济、具身智能等未来产业集群化规模化发展，加快推进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全面提升全市域创新策源能力。要深刻把握增强经济韧性的新指示新要求，牢牢树立在发展中中国安全、在安全中谋发展理念，做大做强工业引擎，加快推进区域市场一体化，打造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标志性成果，深入探索陆上贸易规则新体系，全面扩大高水平内陆开放，持续彰显链接“欧洲—中国—东盟”3大市场的战略枢纽功能，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袁家军指出，要深刻把握推动健康中国建设的新指示新要求，坚持把“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理念融入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全过程，突出投资于人重要导向，大力实施健康中国重庆行动，数智赋能深化“三医”协同、“六医”联动改革，加快建设紧密型区县医联体，持续扩大优质公共卫生服务覆盖面，构建与人口变化趋势相适应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为人民群众

美好生活提供坚实健康保障。要深刻把握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新指示新要求，紧盯重点群体健全高质量充分就业促进体系，持续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促进低收入群体增收，以“15分钟高品质生活服务圈”建设牵引优质公共服务集成供给，加快探索西部省份走向共同富裕新路径。要深刻把握推动国防和军队现代化的新指示新要求，把政治建军贯彻到全市党管武装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持续加强国防动员系统政治整训，巩固军政军民团结良好局面。

袁家军强调，要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抓好党的建设，认真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落实“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总要求，一体推进学查改重点任务，持续深化以案促改促治，贯通推进肃清流毒影响、修复净化政治生态、高压态势反腐，以管党治党新成效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自觉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

在“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到来之际，袁家军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全市参加全国两会的女代表、女委员和女工作人员，向全市各族各界妇女，致以节日祝福和美好祝愿，希望大家发挥“半边天”作用，在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重庆篇章中彰显巾帼风采、贡献巾帼力量。

新重庆-重庆日报记者 杨帆 卢志民

重庆代表团审议生态环境法典草案、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 袁家军胡衡华王炯张轩参加

3月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重庆代表团举行会议，分组审议生态环境法典草案、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

全国人大代表、市委书记袁家军，全国人大代表、市委副书记、市长胡衡华，全国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炯，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张轩，全国人大代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副校长(副院长)李毅，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主席阎晓明，全国人大代表、商务部党组成员、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蒋成华等参加审议。

袁家军在发言中说，生态环境法典草案、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体现了党的主张、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志、顺应时代要求，将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实法治保障。我完全赞成。生态环境法典草案通篇贯穿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系统集成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理论成果、实践成果、制度成果，是生态文明法治建设史上的重要里程碑，充分彰显了大国大党促进生态治理的责任担当，彰显了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民生福祉的价值导向，必将更好推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为世界生态环境法治建设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将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法治化，旗帜鲜明坚持党的领导，守正创新促进新时代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系统集成推动民族事务治理现代化，将极大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筑牢国家统一与长治久安基石，进一步推动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引领开创以中华民族大团结促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局面。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首次将编制实施国家发展

规划这一党治国理政的重要方式纳入法治化轨道，突出党对规划制定实施工作的全面领导和国家发展规划在国家规划体系中的统领地位，突出全链条提升规划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是国家发展规划从“政策引领”向兼具“法治保障”转型的标志性成果，为在法治轨道上科学编制和有效实施国家发展规划提供了有力支撑。重庆要坚决贯彻实施3部法律，以上率下抓好学习宣传，对标完善地方法规规章，以法治护航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强化执行提升治理效能，完善发展规划体系，努力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多法治力量。

胡衡华说，生态环境法典草案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的法典，进一步完善了生态环境法律制度体系、回应了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新期待、加强了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的法治保障，有利于推进我国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和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把长期实践中形成的成熟经验上升为法律制度，充分彰显了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精神，必将为依法治理民族事务、以科学规划指导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我完全赞成。这三部法律颁布实施后，我们将认真抓好贯彻执行，结合重庆实际完善配套法规制度，做好普法宣传教育，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惠民生。

王炯说，完全赞同三部法律案。三部法律案都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部署的重大政治任务和立法任务，是新时代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的制度成果，事关党和

国家事业兴旺发达、长治久安。制定这三部法律，非常必要及时。法律案通过后，市人大常委会将切实抓好宣传解读和贯彻实施工作。系统梳理我市现行地方性法规与生态环境法典的衔接要点，扎实开展专项清理，及时修改、废止不一致的规定，发挥好人大监督职能，推动法典全面准确有效贯彻实施；结合我市民族工作实际，制定好重庆市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条例；结合我市规划制定和实施实际，抓好国家规划法贯彻实施，为“十五五”规划部署在重庆落实落细提供有力保障。

张轩说，编纂生态环境法典，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部署的重大政治任务和立法任务，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与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法典化实践成果。法典草案系统总结我国生态环境法治实践经验，充分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对我国现行的生态环境法律制度机制与规则规范进行系统梳理、科学提炼、纂修完善，有助于夯实环境治理理论根基，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现代法典编纂提供原创性示范、打造人类生态文明法治化的中国方案。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是新时代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经济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的制度成果，有利于动员鼓舞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为“十五五”规划部署落实落细提供有力保障。完全赞成。

审议中，重庆代表团代表纷纷发言，对生态环境法典草案、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提出意见建议。

全国人大有关负责同志和工作人员到会听取审议意见。新重庆-重庆日报记者 杨帆 卢志民 王翔 王亚同

重庆代表团提交全团建议 加快可转让货物单证规则落地 推动陆上贸易高质量发展

3月7日，出席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重庆代表团向大会提交全团建议《关于加快可转让货物单证规则落地推动陆上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吁请国家层面加大对重庆予以更多支持。

可转让货物单证规则，很多人对这份专业的全团建议名称较为陌生，其实这正是重庆牢记殷殷嘱托，探索陆上贸易规则进程中的新事物——“一单制”。

2025年12月15日，联合国大会第80届会议

审议通过《联合国可转让货物单证公约》(以下简称《公约》)，首次在国际层面创设了适用于多式联运及各类单式运输的可转让货物单证制度，赋予铁路、公路运单等传统运输单证类似海运提单的功能并明确支持电子单证形式，旨在促进贸易融资、降低内陆贸易成本和推动贸易数字化。根据《公约》条文规定，《公约》将在第10个国家批准加入后180天正式生效，生效后将为我国陆上贸易高质量发展带来重大机遇。

全团建议认为，陆上贸易新规则存在以下若干问题：一是《公约》与国内法衔接有待完善，二是《公约》与实践对接有待深化，三是司法保障力度有待强化。

因此，重庆代表团提出以下建议，提请国家层面从三大方面给予支持：一是加快可转让货物单证国内立法，二是完善可转让货物单证政策配套，三是加强可转让货物单证司法保障。

上游财经-重庆晨报特派北京记者 陈军

(相关专家解读下转03版)

